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11: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有效表决票3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新超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截至当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46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共计2,088,174股限制性股票待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沧州大化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